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宝兵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锐研”）持有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此外，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会增加与关联方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190 万元以及与关联方孙爽的其他应付款 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刘宝兵、孙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